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環境工程
科 目：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說明一般廢棄物之物理組成與化學組成分析中，可燃物與可燃分之差別為何？不可燃物與灰分之差別為何？可燃分與化學元素組成之關係為何？（20 分）
- 二、請說明焚化、熱裂解、氣化、焙燒之定義，及其適用對象、優缺點、應用限制分別為何？（20 分）
- 三、焚化系統中影響垃圾完全燃燒之主要操作控制條件有那些？其適當操作控制範圍與注意事項分別為何？（20 分）
- 四、國內目前大多數衛生掩埋場已改用於焚化灰渣或固化穩定化物之掩埋，請說明掩埋此類廢棄物所需調整相關設施、操作注意事項與監測項目。（20 分）
- 五、試以流程圖說明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廢家電資源回收處理流程與相關設備（以廢冰箱為例）。（20 分）